

## 文件證明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
<b>一、 授權書</b> (當事人需親自申辦)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2. 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、影本。 3. 申請人護照 (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) 及印尼居留證件正、影本。
<b>二、 護照證明</b>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2. 護照正、影本。
<b>三、 單身宣誓書</b>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2. 我國法院出具國人單身宣誓書正、影本。 3. 中文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(自戶謄核發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) 4. 護照正、影本。 5. 結婚對象的印尼 KTP、KK 影本。
<b>四、 一般印尼文件  驗證</b>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2. 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正、影本。 3. 送驗文件正、影本。 文件 (含翻譯本) 須先經印尼司法暨人權部 (DEPKUMHAM) 及印尼外交部 (DEPLU) 驗證。 4. 用途證明文件。
<b>五、 居留簽證用之  體檢表</b>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2. 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正、影本。 3. 送驗之體檢表正、影本 (須先經印尼合格公證人驗證)。
<b>六、 我國國內各類文  件複驗</b>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2. 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複驗的文件正、影本 (送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，再送法院、外交部及本處驗證)。 3. 申請人護照正、影本。 4. 用途證明文件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說明表僅提供基本資訊，申請人臨櫃申辦時，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，請惠予配合。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，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，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。
- 二、另有關與外籍配偶在印尼結婚登記文件，敬請參閱本網站有關結婚依親面談之相關說明。
- 三、除了授權書等簽字證明驗證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臺簽名之外，其餘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，需提出授權書正本，始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- 四、本處受理印尼文之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驗，一般件需 5 個工作日（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），速件則為 3 個工作日（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），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 RP. 225,000，另加發副本每份為 RP. 113,000。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 RP.113,000，副本加收 RP. 56,000。
- 五、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：  
週一至週五（當地國定假日除外）  
收件時間： 08：30 ~ 11：30 發件時間： 13：30 ~ 16：00
- 六、本處文件證明服務電話：+62-31-99014600 分機 850。
- 七、有關文件證明詳細規定，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  
<http://www.boca.gov.tw>